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盛嘉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都区委区政府南楼裙楼屋面防水翻新及墙体改造等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秦都区委区政府南楼

3. 工程内容：详见预算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施工工期：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9月3日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0天，自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3.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无论本合同项下的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如何变化，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工期均不进行变更。

三、技术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

1. 本工程的质量须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的水平，并应不低于国家和当地现行的关于工程质量的规定及国家最新的关于各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事项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乙方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形式计费，具体单价详见清单，合同价款为¥ 445500 元（该价款为增值税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圆整）。

2. 本合同价款及结算价款为增值税含税价，包括原材料采购、深化设计、现场翻样、加工制作、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含保险费）、仓储保管、现场交货、卸货、二次运输、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用水电、临时设施、管理费用、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竣工图编制费及工程档案资料整理等所发生的一切人材机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质量保修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已有的施工道路；施工材料、设备、机械临时堆放场（仅限于现场现有场地）；水、电接驳点；施工过程中需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增加临时围挡以及由于场地限制引起需额外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电梯或物料提升机由乙方自行考虑，如因措施不当，其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增加。

4.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踏勘现场，如乙方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材料加工，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核定乙方的工程量只考虑工地现场实现的、已施工作业

完毕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现场外加工、配装、材料消耗、制造、运输等的额外增加费用及工期延长请求均不予考虑。现场无加工场地、生活区及办公区，由乙方自行考虑。

5.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乙方已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施工时间，合同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计费方法等形成各项单价或价格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雇佣劳动力相关的税费、政府收费或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升值而调整；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变化，现场实际情况、冬季和雨季施工、工期因素。上述风险范围内的应计取的风险费用已综合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 工程结算：甲方和乙方应当在工程移交后 28 日内办清竣工结算。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量完成 SBS 卷材作业完工后，经双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计人民币 222750 元（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2. 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完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至总合同价款的 50% 计人民币 222750 元（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工程质保期两年。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价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

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委派为甲方现场代表，联系电话负责提供设计施工图说明及相关技术要求。

2. 提供场地水电接驳点。

3. 协调现场施工工作界面，办理工程中间验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4.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负责技术方案和设计变更的核定，协调设计单位完善设计变更。

5. 确认现场达到验收标准的实物工程量，参加工程质量检查。检查乙方进入现场的材料应符合并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及国家规范要求。

6.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委派为 魏鑫 乙方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8709107775 负责履行合同，服从甲方的协调、安排和管理，服从现场的有关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及现场交叉作业等的统一安排和协调。

2. 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派专人监督乙方工程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污染其它的任何临时设施、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和已安装的任何永久工程，如有损坏、污染，甲方有权发出指令要求立即予以修补直至甲方满意，由此发生的修补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材料堆放整齐, 及时将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保持现场的整洁, 本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自身施工垃圾(遵从甲方要求), 自行外运消纳。

4.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并遵照其指示工作, 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 如接到指示而未执行时, 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甲方的所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 乙方亦承担有关责任。

6. 乙方在生产、生活中发生的机电设备和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做好现场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 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7. 乙方自行办理所属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8. 及时向甲方上报工程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 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滞后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其中甲方原因造成的进度滞后除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其他成品保护, 如有损坏, 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10.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施工单位需根据实际发生的施工及生活水电费甲方承担

1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应按照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进行检验或试验并严格履行进场报验手续，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安全施工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派驻甲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现场管理，杜绝安全事故、违法事件的发生，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劳动管理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因乙方违法用工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甲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下达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因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过程中，乙方不得停止施工。对事故的发生，乙方承担全责或承担主要责任的，本合同约定之工期不得顺延。

十一、竣工验收及工程交付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承担工程保管及意外责任。

2.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双方办理竣工工程交付手续，竣工工程交付当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十二、质量保修

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质保期从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乙方将竣工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需整改的问题全部处理完，并取得接收人出具的移交接受证明证书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3.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乙方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报到，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有关人员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维修项目两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的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 $\times 150\%$ ）不经乙方认可，在质保金内扣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留下所有记录，供乙方备查。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的，甲方依法继续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 工程质保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原因等工程质量瑕疵或缺陷，造成业主的合法利益或财产遭受损失，乙方除无条件修复外，业主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竣工（逾期在本合同中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超过合同约定的关于施工进度计划工期、节点工期、总工期所要求的期限、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另行达成的任何有关进度计划期限、乙方在附件以及在合同履行中承诺的任何有关进度计划期限等；竣工在本合同的含义是指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施工完毕并通过相关部门专项验收或整体验收合格），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金基础上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数额的 20%为违约金，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解除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金的基础上另按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2 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或者乙方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并且拒绝退换或提供技术服务；

2.3 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或者乙方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未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退换、提供服务，或经重新退换、提供服务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2.4 乙方不按本合同第九条之约定对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按甲方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或经重新施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

2.5 乙方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标准。

十四、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且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3.1 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3.2 7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3.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30mm 以上；

3.4 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十五、免责条款

1. 受国家政策直接或间接影响导致本合同工程配套调整、材料设备选型更换、方案变更以及甲方取消或暂停本合同工程等情况时，甲方有权暂停、终止、解除本合同。

2. 合同未生效，但乙方已开展合同范围内相关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已完工作支付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款作为已执行完毕工作的结算依据，除此之外，甲方不另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损失赔付。

3. 合同已生效，但乙方未开展相关实质性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损失赔付。

4. 合同已生效，乙方完成了整体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前期工作，例如施工用大型机械设备进驻场地、部分施工人员进场完成施工前相关准备工作等情况时，甲方根据本合同价款组成，对乙方已

完工作支付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款作为本合同执行完毕的结算依据。

5. 合同已生效，并且乙方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相关实质性工作（例如：材料设备已投入生产、合同范围内部分工作已完成等），甲方根据合同价款及乙方已完工程量对此部分做出工程结算。除此之外，甲方并不因提前终止合同而另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损失赔付；

6. 合同已生效，但须暂时停工、停产时，甲方根据停工、停产时间，对本工程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并不因本合同工程暂停而另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损失赔付。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工程未尽事项，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涉及第三方利益受到损害时，由乙方提出证据证明乙方无过错，否则视为乙方有过错。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结果查究时，乙方负有协助配合义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负有的结果查究义务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单位 (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承办人 (签字):

通信地址:

监督单位:

邮政编码:

监督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 (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承办人 (签字):

通信地址:

监督单位:

邮政编码:

监督电话:

签订日期:

